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43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2、自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份3,709,78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0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代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取得股票时点为准,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数,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数,每10股需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数,不需补缴税款。

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8元。香港市场

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收税居民且其所在地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审查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不存在首尾持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持有首尾后限售股股东,股权激励限制股股东的股。

三、分红派息时间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七月五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份3,709,788,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0元(含税)。

本公司不存在首尾持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0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代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取得股票时点为准,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数,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数,每10股需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数,不需补缴税款。

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0.8元。香港市场

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收税居民且其所在地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审查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不存在首尾持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持有首尾后限售股股东,股权激励限制股股东的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9楼

咨询联系人:汪晋

咨询电话:021-61929799

传真电话:021-619297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98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出售项目可证仅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正常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无其他可供销售的房地产业项目。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的玫瑰东筑项目回迁,正式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19]64号),位于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东的玫瑰东筑项目获准公开预售,此前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18421.76㎡,建委备案价为6455.125元/㎡,该项目获准公开预售是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该部分销售收入将用于清偿部分债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资金回流,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99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仲裁方系公司的关联方,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04.20万元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18-107),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发来的《(2018)沪仲案字第2823号<sup>(裁决书)</sup>》、《(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sup>(裁决书)</sup>》,内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恒天中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仲裁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99

二、《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2018)沪仲案字第2823号<sup>(裁决书)</sup>,内容如下:

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恒天中岩于2018年10月18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仲裁条款,于2018年10月22日受理本案。仲裁庭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兑付“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金额人民币49,000,000元。

2、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2018年10月19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人民币46,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

3、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4,900元及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同意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人民币344,324元。

(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sup>(裁决书)</sup>,内容如下:

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恒天中岩于2018年10月16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仲裁条款,于2018年10月22日受理本案。仲裁庭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兑付“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金额人民币19,032,000元。

2、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2018年6月3日至2018年10月16日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9,03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计算。

3、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人民币176元,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同意向申请人恒天中岩支付人民币175,324元。

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5、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76元,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6、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75,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7、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8、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175,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9、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0、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1、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2、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3、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5、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6、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7、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8、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19、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0、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1、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2、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3、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5、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6、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7、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8、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29、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0、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1、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2、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3、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5、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6、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7、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8、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39、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40、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41、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42、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43、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

44、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344,324元(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承担。